

证券代码：300168

证券简称：万达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17-044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
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7年4月26日，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下午14:30，会议地点为上海闵行区联航路1518号一楼会议室；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6日-5月17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15:00至2017年5月17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33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82,267,43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0744%，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27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,258,43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316%。

其中：

- 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4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81,606,77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0103%；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9名，

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0,65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1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一兵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 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2,199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2%；反对 6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；弃权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190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8%；反对 6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7%；弃权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### （二） 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2,199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2%；反对 6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；弃权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190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8%；反对 6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7%；弃权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### （三） 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2,199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2%；反对 6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；弃权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190,530 股，占出

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8%；反对 6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7%；弃权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382,199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2%；反对 6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；弃权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190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8%；反对 6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7%；弃权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382,167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8%；反对 9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158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91%；反对 9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3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382,197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8%；反对 6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；弃权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188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77%；反对 6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8%；弃权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## （七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### 7.1 《公司章程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382,196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4%；反对 6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；弃权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187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2%；反对 6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7%；弃权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。

### 7.2 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382,196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4%；反对 6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；弃权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187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2%；反对 6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7%；弃权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。

### 7.3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382,196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4%；反对 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；弃权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187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2%；反对 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2%；弃权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。

### 7.4 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382,196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814%；反对 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；弃权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187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2%；反对 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2%；弃权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。

#### 7.5 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2,196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4%；反对 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；弃权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187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2%；反对 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2%；弃权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。

#### 7.6 《对外担保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2,196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4%；反对 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；弃权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187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2%；反对 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2%；弃权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。

#### 7.7 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2,196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4%；反对 6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；弃权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187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2%；反对 6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7%；弃权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5,312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5%；反对 6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；弃权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史一兵、李光亚、吴健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,885,000 股，均已回避表决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188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77%；反对 6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8%；弃权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### 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尧律师、楼春晗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